

合同编号: ZLL2023207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3 号

法人代表：孙廷俊

联系人：贡鸣

联系电话：010-88389219

供应商（乙方）：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B 座 306

法人代表：吴钢民

联系人：徐晗

联系电话：010-67151565

特别提示：此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后，项目方可视为确认并开始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概况

委托事项内容：协助展览路街道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普查员选聘及培训；
- 2) 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
- 3) 数据录入和处理；

- 4) 数据整理和分析报告;
- 5) 完成普查资料开发工作;
- 6) 普查中发生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9 月 4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国家和市区级政策方案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导致普查项目时间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履行期限将随机进行调整。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疾病疫情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第三条 项目需求

1. 服务内容：协助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数据汇总，普查资料开发，配合完成上级部门的抽查检验以及与经济普查相关的服务内容等。

2. 人员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服务内容组建专业能力相匹配的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包含 1 名项目组总负责人，23 名指导员及数据处理员，按每 150 家单位至少 1 名普查员的标准配备项目队伍，确保本次普查工作正常实施。保证合同条款的履行；

3. 质量要求：甲方将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质量控制标准》，实时对乙方提交的清查及普查阶段回收数据进行验收。

- 1) 清查及普查阶段成功率不低于西城区平均水平。
- 2) 甲方有权对调查结果进行抽检，以验收调查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 3) 清查及普查阶段回收数据，经国家，市区三级复核，需达到验收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

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时间: 实时验收。

2. 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 市区三级规定的五经普验收标准。

第六条 价格及支付

1. 普查数量测算依据参考前期开展单位真实性核查数据,且考虑查遗补漏及库外新增单位样本。预测样本量存在增减变动,或甲乙双方签约时不能预见的工作量变动时,以实际完成合格样本数量结算服务费。

2. 合同总价款(含税): ¥2,940,000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元整。

3. 支付时间及方式: 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委托合同,甲方在财政审批程序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1,176,000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按照甲方普查方案和工作要求,完成普查阶段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标的金额的 40%, ¥1,176,000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588,000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七条 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甲方不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用餐。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驻场人员进行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款项。

5.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关系，上述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不牵涉甲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2.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本合同中服务内容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向留任甲方工作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薪酬，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劳资、社保、工伤等纠纷应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严格依照普查和统计调查所用的规范调查用语，与调查对象接触时禁止使用与调查无关的言辞和行为，避免调查对象投诉或因侵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后果。

6. 服务期间的调查数据、调查结果、项目研究内容、项目研究报告、数据报告等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使用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或者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内容所必须的法定资质。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后，应在 5 日内完成调整。如未在指定时间纠正错误，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2.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包括落款处盖章和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4.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

成交人：北京致联必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

新裕商务大厦 B 座 306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151565